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**香港聯交所**」)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,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*

(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) (香港股份代號:1878) (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:SGQ)

内幕消息

蒙古稅務審計更新情況

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09(2)(a)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(香港法例第 571 章)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31 日、2023 年 8 月 18 日、2024 年 2 月 26 日、2024 年 5 月 22 日、2024 年 6 月 12 日、2025 年 1 月 20 日、2025 年 2 月 13 日、2025 年 3 月 26 日、2025 年 3 月 28 日及2025 年 5 月 6 日有關蒙古稅務審計的公告(「該等公告」)。除另有指明外,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於 2025 年 6 月 9 日,本公司位於蒙古的全資附屬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(「SGS」)收到蒙古烏蘭巴托的行政案件上訴法院*(「上訴法院」)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判決書(「上訴法院判決書」)。根據上訴法院判決書,上訴法院決定維持蒙古一審行政法院法官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法院命令。因此,若干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 TDRC 提起的訴訟請求,試圖對 TDRC 先前就有關重新評估結果的決定提出異議或推翻該等決定,均被撤銷及駁回。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,上訴法院判決書為最終裁決,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截至本公佈日期,重新評估結果仍具法律效力。本公司預期並無關於重新評估結果的其他異議,並將僅在此事官出現新進展時作進一步公佈。

承董事會命

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

首席董事 赫英斌

溫哥華,2025年6月13日 香港,2025年6月13日

於本公告日期,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、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;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、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;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。